

中山市新闻出版局

关于注销有关新闻出版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70条和《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4条、第18条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2020年度注销的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》证号予以公告。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经许可不得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，所注销经营许可证件作废。

附件：注销经营许可证名单

